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重編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 話：(02)8787-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45
(五)關係人交易	46~48
(六)質押之資產	48~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9~50
(十)其 他	50~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重編後)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266,257千元及1,126,452千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重編後)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利益45,668千元及4,06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財政部核釋認購權證所得稅計算原則及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44600號函要求，據以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其他應付款增加210,459千元及261,686千元，未分配盈餘減少210,459千元及261,686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0千元及70,083千元，本期淨利減少0千元及70,08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一稅後減少0元及0.08元，稀釋每股盈餘一稅後減少0元及0.12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處理準則」。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列入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丁玉山

會 計 師 ：

陳嘉修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四(一))	\$ 396,596	2	362,570	2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四(二)及五)	4,195,335	17	4,050,981	24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4,118,000	17	2,761,000	16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三))	2,517,976	10	2,231,130	13	2010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2,895,125	12	1,358,701	8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八)及附註四(四))	10,327,044	43	5,516,204	3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七)及附註四(十三))	3,327,679	14	4,189,006	24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八))	758	-	-	-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八)及四(十四))	106,922	-	48,804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八))	631	-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435,924	2	357,346	2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五)	1,184,321	5	375,222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八))	587,197	3	504,580	3
101650 預付款項	23,509	-	13,898	-	201330 轉融通借入款	712,894	3	-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6,804	-	14,406	-	201630 應付帳款	1,033,868	4	194,207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813,588	8	973,684	6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786,034	3	504,444	2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廿二))	21,780	-	26,486	-	201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廿二)及四(十五))	22,805	-	688,142	4
流動資產合計	20,518,342	85	13,564,581	79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9,047	-	9,651	-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4,045,495	58	10,615,881	60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三)及附註四(五))	1,266,257	5	1,126,452	7	202000 長期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附註四(二))	79,690	1	79,690	-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1,748,839	8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345,947	6	1,206,142	7	長期負債合計	1,748,839	8	-	-
固定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00 成本：(附註二(十四)及附註四(六))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十九))	200,000	1	200,000	1
103010 土地	611,001	3	657,746	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廿十))	12,318	-	6,721	-
103020 建築物	250,279	1	259,341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832	-	3,190	-
103030 設備	156,135	1	191,240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廿三)及四(十七))	90,832	-	86,151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581	-	7,490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廿一))	107,157	1	107,157	1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951	-	75,319	-	其他負債合計	412,139	2	403,219	2
103099 減：累計折舊	(200,585)	(1)	(215,972)	(1)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一))	7,879	-	71,923	1
固定資產淨額	890,362	4	975,164	5	負債合計	16,214,352	68	11,091,023	6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	16,877	-	12,971	-	301000 股本(附註四(十八))	6,120,628	25	5,252,664	31
無形資產	16,877	-	12,971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				
其他資產：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8,760	-	2,891	-
1050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七))	505,000	2	505,000	3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162	-	23,991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八))	167,708	1	162,642	1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979	-	1,978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56,022	-	337,318	2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0,997	-	60,997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十七))	1,443	-	4,215	-	資本公積合計	105,898	-	89,857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385,025	2	339,904	2	304000 保留盈餘：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五)及附註四(九))	79,609	-	79,864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8	2	315,665	2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廿二))	54,402	-	91,50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5,013	3	642,488	4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	17,720	-	17,589	-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廿一))	542,969	2	(71,388)	-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5	-	5	-	保留盈餘合計	1,609,910	7	886,765	6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1	-	26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66,955	5	1,538,069	9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87	-	10,806	-
					305040 庫藏股票(附註二(廿五)及附註四(廿十))	(24,792)	-	(34,18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305)	-	(23,382)	-
資產總計	\$ 24,038,483	100	17,296,927	100	股東權益合計	7,824,131	32	6,205,904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廿七)及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38,483	100	17,296,9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954,567	32	598,051	4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36	-	37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412,562	14	152,689	11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047	-	5,503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100,405	3	-	-
421200 利息收入	440,136	15	341,350	24
421300 股利收入	49,504	2	36,484	3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02,303	3	6,347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四))	-	-	95,181	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	26,970	1	28,084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667,757	23	44,793	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7,331	1	18,287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153,260	5	73,373	5
收入合計	2,937,278	97	1,400,519	99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4,616	2	36,082	3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6,417	-	7,556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34	-	191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32,033	2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20,219	4	82,192	6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10,489	1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四))	3,316	-	1,464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10,881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五)	3,176	-	3,333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601,969	20	47,044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166,645	40	901,470	6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6,564	2	29,669	2
費用合計	2,034,037	68	1,151,523	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03,241	29	248,996	17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二))	152,195	5	91,994	7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51,046	24	157,002	10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228	2
本期淨利	\$ 751,046	24	182,230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60	1.33	0.48	0.3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5	0.05
本期損益	\$ 1.60	1.33	0.53	0.3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51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47	1.23	0.43	0.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損益	\$ 1.47	1.23	0.47	0.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1,046	182,230
調整項目：		
折舊	34,385	38,10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出租資產折舊	2,752	2,62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閒置資產折舊	191	247
攤銷	20,452	5,21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6,892)	139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102,303)	4,1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668)	(4,061)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7,509)	(6,272)
估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659	(2,136)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0	43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11)	-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27,074)	(114,9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3,494,340)	(828,35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	5,080	2,396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4,649	2,3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8,614)	304,2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0,491)	484,695
預付款項增加	(13,280)	(3,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440
催收款項減少	129	3,021
壞帳損失準備淨減少數	-	(2,93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	56,668	174,8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40)	49,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50,258	226,5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增加	-	(1)
無形資產增加	(12,552)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2,762	(623,219)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82,119)	401,009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86,310)	(12,79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67,958)	35,734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	712,89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2,146	(29,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78	5,6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8,709	37,9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11	(22,090)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50,238)	(226,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1,490)	102,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473)	(47,3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28	305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296	(32,057)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5,066)	15,4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3,904)	(259,5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7	-
遞延借項淨增加	(5,492)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134)	(301,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7,000	77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2)	(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5,709	(164,638)
長期借款增加	1,60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12,573)	-
應付公司債減少	-	(278,26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9,634	341,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010	143,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586	21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596	\$ 362,5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8,624	23,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40	8,9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60)	(5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轉列資本公積	\$ (33,127)	-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應付款	\$ 28,778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640,6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7月25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87年2月2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7月21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99.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1年9月3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二十一個分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22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8.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9.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合併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以承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價額，減除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累積為資本公積，所有因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受之負債係以合併時之公平市價評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屬融資方式者。於交割日分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買回或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分別帳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二)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4.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5.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三)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

(十四)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八)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九)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二十)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最低實收資本、營業所用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廿一)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三)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廿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六)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4.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最低實收資本、營業所用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9.30</u>	<u>95.9.30</u>
零用金	\$ 720	7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625	26,694
支票存款	12,453	5,833
定期存款	<u>58,500</u>	<u>10,000</u>
小計	<u>91,578</u>	<u>42,527</u>
短期票券	<u>304,298</u>	<u>319,333</u>
合計	<u>\$ 396,596</u>	<u>362,57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9.30</u>	<u>95.9.30</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51,436	319,771
營業證券－自營	3,466,493	3,246,586
營業證券－承銷	12,670	33,309
營業證券－避險	373,708	331,43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743	2,1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77,285</u>	<u>117,769</u>
合計	<u>\$ 4,195,335</u>	<u>4,050,981</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6.9.30</u>		<u>95.9.30</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14,545	<u>151,436</u>	319,836	<u>319,771</u>
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評價調整	<u>36,891</u>		(65)	
合計	<u>\$ 151,436</u>		<u>319,771</u>	

(2)營業證券－自營

	<u>96.9.30</u>	<u>95.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1,555,844	564,774
上櫃公司股票	332,296	140,036
興櫃公司股票	37,478	40,359
可轉換公司債	248,055	272,345
政府債券	1,004,198	1,917,055
公司債	100,517	252,439
受益憑證	<u>31,647</u>	<u>35,260</u>
小計	3,310,035	3,222,26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156,458</u>	<u>24,318</u>
合計	<u>\$ 3,466,493</u>	<u>3,246,586</u>
市價	<u>\$ 3,466,493</u>	<u>3,246,586</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於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1,104,715千元及2,169,494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3)營業證券—承銷

	<u>96.9.30</u>	<u>95.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	3,536
上櫃公司股票	54	10,058
可轉換公司債	<u>11,830</u>	<u>18,120</u>
小計	11,884	31,71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786</u>	<u>1,595</u>
合計	<u>\$ 12,670</u>	<u>33,309</u>
市價	<u>\$ 12,670</u>	<u>33,309</u>

(4)營業證券—避險

	<u>96.9.30</u>	<u>95.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72,909	307,945
上櫃公司股票	<u>285,529</u>	<u>15,111</u>
小計	358,438	323,056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5,270</u>	<u>8,378</u>
合計	<u>\$ 373,708</u>	<u>331,434</u>
市價	<u>\$ 373,708</u>	<u>331,434</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股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公平市價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9.30</u>		<u>95.9.30</u>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 7,990	0.40 %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	2,656	0.26 %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	12,444	0.24 %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	6,600	2.20 %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	<u>50,000</u>	0.17 %	<u>50,000</u>
合計		<u>\$ 79,690</u>		<u>79,690</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6,600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50,000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u>96.9.30</u>	<u>95.9.30</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u>2,517,976</u>	<u>2,231,130</u>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2,520,266千元及2,231,965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20%~2.05%及1.605%~1.725%。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96.9.30</u>	<u>95.9.30</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327,044	5,516,204
減：備抵壞帳	-	-
淨額	\$ <u>10,327,044</u>	<u>5,516,204</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6.9.30		95.9.30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12,908千元)	100.00 %	\$ 109,089	100.0 %	65,185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3,273千元)	100.00 %	299,719	100.0 %	225,067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379,975千元)	99.99 %	447,667	99.99 %	440,716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30,000千元)	100.00 %	298,775	100.0 %	284,081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20,000千元)	60.00 %	111,007	60.0 %	111,403
合計		\$ <u>1,266,257</u>		<u>1,126,45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7,569	(14,192)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39,224	14,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60	509
小計	<u>42,484</u>	<u>14,617</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7,356	4,00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8,038)	1,079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443)	(935)
合計	<u>\$ 48,928</u>	<u>4,570</u>

(六)固定資產

<u>96.9.30</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611,001	-	611,001
建築物	250,279	50,972	199,307
設備	156,135	104,861	51,274
預付設備款	5,581	-	5,581
租賃權益改良	67,951	44,752	23,199
合計	<u>\$ 1,090,947</u>	<u>200,585</u>	<u>890,362</u>
<u>95.9.30</u>			
土地	\$ 657,746	-	657,746
建築物	259,341	53,748	201,997
設備	191,240	120,586	70,654
預付設備款	7,490	-	7,490
租賃權益改良	75,319	41,638	33,681
合計	<u>\$ 1,191,136</u>	<u>215,972</u>	<u>975,164</u>

(七)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皆以定存單505,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67,708千元及162,642千元。

(九)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110,184千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720千元及17,589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96.9.30</u>	<u>95.9.30</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973	3,05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525,211	915,110
應收交割帳款	2,004,536	982,855
交割代價	618,785	28,195
信用交易	<u>3,580</u>	<u>1,104</u>
小計	<u>5,159,085</u>	<u>1,930,32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868,611	(1,171,287)
應付交割帳款	<u>2,298,353</u>	<u>(830,958)</u>
小計	<u>5,166,964</u>	<u>(2,002,245)</u>
淨額	<u>\$ (7,879)</u>	<u>(71,923)</u>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6.9.30</u>	<u>96.9.30</u>
信用借款	\$ 750,000	630,000
抵押借款	<u>3,368,000</u>	<u>2,131,000</u>
合計	<u>\$ 4,118,000</u>	<u>2,761,000</u>
應付短期票券	\$ 2,900,000	1,3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875)</u>	<u>(1,299)</u>
淨額	<u>\$ 2,895,125</u>	<u>1,358,70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8%~3.42%及1.65%~2.85%；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53%~3.42%及1.69%~1.73%。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96.9.30</u>	<u>95.9.30</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997,068	3,808,440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229,358	125,388
公司債	<u>101,253</u>	<u>255,178</u>
合計	<u>\$ 3,327,679</u>	<u>4,189,006</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3,329,972千元及4,191,056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1.80%~1.85%及1.5%~1.635%。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6.9.30</u>	<u>95.9.3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341,500	252,56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3,820)	(206,740)
賣出選擇權負債	<u>9,242</u>	<u>2,984</u>
合計	<u>\$ 106,922</u>	<u>48,80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1.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認購權證	96.9.30			價值變動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建漢(康和56)	20,000,000	\$ 21,040	35,600	(14,560)
統一實(康和57)	20,000,000	13,160	30,000	(16,840)
合庫(康和58)	30,000,000	13,560	7,200	6,360
中壽(康和59)	20,000,000	16,920	6,000	10,920
中興電(康和60)	20,000,000	21,660	14,600	7,060
聯強(康和61)	20,000,000	21,660	23,000	(1,340)
大成長(康和62)	20,000,000	21,260	49,200	(27,940)
中磊(康和Q1)	8,000,000	9,520	3,600	5,920
順達科(康和Q2)	10,000,000	10,400	12,700	(2,300)
漢磊科技(康和Q3)	14,000,000	15,540	12,740	2,800
晶睿(康和Q4)	6,000,000	14,820	5,880	8,940
信錦(康和Q5)	5,000,000	10,775	6,550	4,225
台曜(康和Q6)	14,000,000	12,670	700	11,970
榮剛(康和Q7)	20,000,000	12,400	12,600	(200)
台半(康和Q8)	20,000,000	15,360	16,600	(1,240)
岱稜(康和Q9)	10,000,000	13,290	6,500	6,790
同亨(康和R1)	15,000,000	13,440	4,800	8,640
南仁湖(康和R2)	12,000,000	\$ 17,964	17,400	564
聚鼎(康和R3)	15,000,000	15,795	9,150	6,645
頌邦(康和R4)	20,000,000	14,380	3,000	11,380
九暘(康和R5)	12,000,000	21,384	6,120	15,264
佳龍(康和R6)	12,000,000	15,120	31,560	(16,440)
致新(康和R7)	5,000,000	25,700	26,000	(300)
		<u>\$ 367,818</u>	<u>341,500</u>	26,318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492,323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238,083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3,126)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益				<u>(57,830)</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685,768</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96.9.30			價值變動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建漢(康和56)	16,385,000	\$ 23,709	29,165	5,456
統一實(康和57)	17,254,000	24,826	25,881	1,055
合庫(康和58)	23,750,000	8,381	5,700	(2,681)
中壽(康和59)	18,191,000	7,885	5,457	(2,428)
中興電(康和60)	18,555,000	15,432	13,545	(1,887)
聯強(康和61)	19,468,000	21,531	22,388	857
大成長(康和62)	19,054,000	22,004	46,873	24,869
中磊(康和Q1)	5,510,000	2,300	2,480	180
順達科(康和Q2)	5,578,000	6,552	7,084	532
漢磊科技(康和Q3)	7,570,000	8,711	6,889	(1,822)
晶睿(康和Q4)	490,000	636	480	(156)
信錦(康和Q5)	2,759,000	3,740	3,614	(126)
台曜(康和Q6)	9,078,000	2,329	454	(1,875)
榮剛(康和Q7)	12,938,000	7,612	8,151	539
台半(康和Q8)	2,894,000	2,081	2,402	321
岱稜(康和Q9)	2,429,000	1,644	1,579	(65)
同亨(康和R1)	7,764,000	3,664	2,484	(1,180)
南仁湖(康和R2)	10,186,000	11,285	14,770	3,485
聚鼎(康和R3)	11,535,000	9,010	7,036	(1,974)
頡邦(康和R4)	11,888,000	2,880	1,783	(1,097)
九暘(康和R5)	2,113,000	1,929	1,078	(851)
佳龍(康和R6)	3,335,000	8,071	8,771	700
致新(康和R7)	4,953,000	25,666	25,756	90
		<u>\$ 221,878</u>	<u>243,820</u>	21,94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97,680</u>	
加：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損失				(247,391)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已實現出售(損失)利益				(471,2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696,64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淨額				<u>(10,88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6.9.30市價	
				(新台幣元)	
建漢(康和56)	\$ 1.052	104.78	8.14 倍		1.78
統一實(康和57)	0.658	16.44	10.56 倍		1.50
合庫(康和58)	0.452	26.24	10.35 倍		0.24
中壽(康和59)	0.846	23.22	10.55 倍		0.30
中興電(康和60)	1.083	44.40	7.30 倍		0.73
聯強(康和61)	1.083	102.78	7.34 倍		1.15
大成長(康和62)	1.063	54.63	8.09 倍		2.46
中磊(康和Q1)	1.190	47.16	7.29 倍		0.45
順達科(康和Q2)	1.040	91.41	6.59 倍		1.27
漢磊科技(康和Q3)	1.110	41.34	6.06 倍		0.91
晶睿(康和Q4)	2.470	183.28	6.60 倍		0.98
信錦(康和Q5)	2.155	197.39	8.19 倍		1.31
台曜(康和Q6)	0.905	32.27	6.59 倍		0.05
榮剛(康和Q7)	0.620	68.89	9.11 倍		0.63
台半(康和Q8)	0.768	65.43	7.30 倍		0.83
岱稜(康和Q9)	1.329	114.48	6.59 倍		0.65
同亨(康和R1)	0.896	64.79	6.50 倍		0.32
南仁湖(康和R2)	1.497	29.93	8.97 倍		1.45
聚鼎(康和R3)	1.053	71.66	6.68 倍		0.61
頌邦(康和R4)	0.719	57.45	6.66 倍		0.15
九暘(康和R5)	1.782	127.43	6.59 倍		0.51
佳龍(康和R6)	1.260	110.00	6.60 倍		2.63
致新(康和R7)	5.140	300.60	4.79 倍		5.2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建漢(康和5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5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合庫(康和5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5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興電(康和60)	歐式認購權證	96.08.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強(康和61)	歐式認購權證	96.09.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長(康和62)	歐式認購權證	96.09.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磊(康和Q1)	歐式認購權證	96.06.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順達科(康和Q2)	歐式認購權證	96.06.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漢磊科技(康和Q3)	歐式認購權證	96.06.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晶睿(康和Q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信錦(康和Q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曜(康和Q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榮剛(康和Q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半(康和Q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Q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R1)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南仁湖(康和R2)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聚鼎(康和R3)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頡邦(康和R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九暘(康和R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佳龍(康和R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致新(康和R7)	歐式認購權證	96.09.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95.9.30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發行認購權證：				
友達光(康和28)	20,000,000	\$ 41,800	44,000	(2,200)
統一企業(康和29)	20,000,000	25,600	26,200	(600)
光寶(康和30)	50,000,000	20,500	1,500	19,000
台達電(康和31)	30,000,000	18,300	27,900	(9,600)
第一金(康和32)	20,000,000	24,600	5,800	18,800
合作金(康和33)	20,000,000	25,600	11,600	14,000
華新麗華(康和34)	20,000,000	18,800	10,000	8,800
廣宇(康和35)	60,000,000	18,000	12,000	6,000
台新金(康和36)	20,000,000	15,400	1,200	14,200
中信金(康和37)	20,000,000	20,800	10,600	10,200
華航(康和38)	60,000,000	14,760	6,600	8,160
正文(康和39)	20,000,000	11,800	11,000	800
正新(康和40)	40,000,000	17,320	14,000	3,320
國產(康和41)	60,000,000	11,820	8,400	3,420
光磊(康和42)	40,000,000	11,800	3,600	8,200
元太(康和P1)	8,000,000	16,264	19,360	(3,096)
均豪(康和P2)	40,000,000	25,600	38,800	(13,200)
		<u>\$ 338,764</u>	<u>252,560</u>	86,204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337,537
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44,254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6,518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19,439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19,439)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失				(242,22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792,29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95.9.30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友達光(康和28)	17,730,000	\$ 44,045	39,006	(5,039)
統一企業(康和29)	9,194,000	11,838	12,044	206
光寶(康和30)	28,580,000	11,198	857	(10,341)
台達電(康和31)	24,657,000	20,285	22,931	2,646
第一金(康和32)	18,471,000	19,812	5,357	(14,455)
合作金(康和33)	18,475,000	21,598	10,716	(10,882)
華新麗華(康和34)	7,548,000	6,725	3,774	(2,951)
廣宇(康和35)	51,800,000	15,661	10,360	(5,301)
台新金(康和36)	625,000	326	37	(289)
中信金(康和37)	19,098,000	18,649	10,122	(8,527)
華航(康和38)	58,691,000	14,540	6,456	(8,084)
正文(康和39)	18,943,000	11,181	10,419	(762)
正新(康和40)	38,807,000	16,773	13,582	(3,191)
國產(康和41)	55,363,000	10,814	7,751	(3,063)
光磊(康和42)	36,910,000	10,790	3,322	(7,468)
元太(康和P1)	6,986,000	13,732	16,906	3,174
均豪(康和P2)	34,124,000	22,937	33,100	10,163
		<u>\$ 270,904</u>	<u>206,740</u>	<u>(64,164)</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45,820</u>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406,66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失				<u>(226,284)</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697,109)</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95,18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5.9.30市價	
				(新台幣元)	
友達光(康和28)	\$ 2.09	51.45	21.53倍	2.20	
統一企業(康和29)	1.28	30.62	18.55倍	1.31	
光寶(康和30)	0.41	53.20	124.39倍	0.03	
台達電(康和31)	0.61	91.26	149.02倍	0.93	
第一金(康和32)	1.23	26.63	18.54倍	0.29	
合作金(康和33)	1.28	24.28	18.59倍	0.58	
華新麗華(康和34)	0.94	17.13	13.51倍	0.50	
廣宇(康和35)	0.30	45.71	119.00倍	0.20	
台新金(康和36)	0.77	25.61	25.52倍	0.06	
中信金(康和37)	1.04	30.31	25.29倍	0.53	
華航(康和38)	0.25	16.64	59.76倍	0.11	
正文(康和39)	0.59	58.21	91.36倍	0.55	
正新(康和40)	0.43	32.88	61.89倍	0.35	
國產(康和41)	0.20	16.56	65.74倍	0.14	
光磊(康和42)	0.30	16.23	47.80倍	0.09	
元太(康和P1)	2.03	17.22	7.28倍	2.42	
均豪(康和P2)	0.64	46.92	6.08倍	0.97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友達光(康和28)	美式認購權證	95.06.1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企業(康和29)	美式認購權證	95.06.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寶(康和30)	美式認購權證	95.06.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達電(康和31)	美式認購權證	95.06.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32)	美式認購權證	95.06.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合作金(康和33)	美式認購權證	95.06.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新麗華(康和34)	美式認購權證	95.06.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廣宇(康和35)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36)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37)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航(康和38)	美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文(康和39)	美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新(康和40)	美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產(康和41)	美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磊(康和42)	美式認購權證	95.08.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P1)	美式認購權證	95.09.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均豪(康和P2)	美式認購權證	95.09.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損益分別為損失10,881千元及利益95,181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分別為利益100,405千元及損失32,033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3,316千元及1,464千元。

(十五)應付公司債

	<u>96.9.30</u>	<u>95.9.30</u>
可轉換公司債	\$ 21,600	662,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1,205</u>	<u>25,942</u>
合計	<u>\$ 22,805</u>	<u>688,142</u>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2.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 3.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8.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A.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B.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C.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分別為694,100千元及53,5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70,881千股及5,095千股。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皆為284,300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96.9.30	95.9.30
銀行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96.08.24-98.08.24	2.70%-2.80%	自96年8月起，期約屆滿日，一次償還本金	\$ 1,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小計				1,6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臺灣工業銀行	96.09.29-96.12.28	3.20%	自96年8月起，兩年內循環承作	150,000	-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1)	-
小計				148,839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小計				148,839	-
合計				\$ 1,748,839	-

上述融資性應付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暨管理銀行之承諾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發行之。依合約其期限為二年並提供總額共本金17.5億元之總承諾額度，借款以定存單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且皆由董事長鄧序鵬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職工退休基金

- 1.本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上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6,278	40,724
加：本期提撥	4,073	4,415
本期孳息	985	266
減：本期支付	<u>(2,414)</u>	<u>(506)</u>
期末餘額	<u>\$ 48,922</u>	<u>44,899</u>

依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上述提撥可轉出用以投資上市(櫃)股票，惟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均未有將本期提撥數轉出以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u>96.9.30</u>	<u>95.9.30</u>
退休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 48,922	44,899
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	<u>15,972</u>	<u>7,507</u>
	<u>\$ 64,894</u>	<u>52,406</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休基金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數皆為1,007,681股。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8,922	44,89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109	10,10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6,068	14,476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279	299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存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68千元及14,476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八)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6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6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879,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08月	8,850,000	5,886,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5,910,5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6,120,628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二十)庫藏股票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2,654千股及0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皆為70,088千股及20,386千股、19,148千股)。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2,654千股及3,892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24,792千元及34,18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執行買回股份之明細如下：

次數	計算基準日	買回股數上限	買回金額最高限(千元)
第十八次	93.12.31	50,551,710股	\$ 1,285,469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一)盈餘分配

- 1.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95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525
現金股利	26,263
股票股利	210,107
董監酬勞	12,572
員工紅利—現金	<u>2,515</u>
合計	<u>\$ 360,245</u>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210,107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1,011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60042207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0.82元減少為0.80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廿二)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022	89,0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6)	(5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影響數	969	998
其他	-	1,987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52,195</u>	<u>91,994</u>

-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5,810	68,556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90,044)	28,9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國內	(1,611)	2,512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25,576)	(10,113)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070)	1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利入影響數	969	998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10,637	(25,760)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8,413	55,346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720	(18,935)
股利收入	(13,010)	(9,731)
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1,877)	(1,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6)	(50)
其他	44,630	1,727
	<u>\$ 152,195</u>	<u>91,994</u>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u>	<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6.9.30</u>	<u>95.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80	26,4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780</u>	<u>26,486</u>
	<u>96.9.30</u>	<u>95.9.3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946	97,6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360)	(6,1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86	91,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4)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402</u>	<u>91,506</u>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9.30</u>			<u>95.9.30</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87,121	21,780	-	105,946	26,486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0,000	-	50,000	200,000	-	5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62,344	-	15,586	52,692	-	13,173
虧損扣抵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	-	113,332	-	28,333
長期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未來(課稅所得額)應加計金額	(44,735)	-	(11,184)	3,121	-	780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9,357	-	4,840	19,357	-	4,84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82	-	520	2,082	-	520
		21,780	59,762		26,486	97,646
減：備抵評價		-	(5,360)		-	(6,140)
淨額		<u>\$ 21,780</u>	<u>54,402</u>		<u>26,486</u>	<u>91,50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93</u>	<u>13,385</u>

7.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八十七年度以後	\$ 542,969	(71,388)
合計	\$ <u>542,969</u>	<u>(71,388)</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外)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4,984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另，本公司針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另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稅額共計56,027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廿三)每股盈餘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1.基本每股盈餘—普通：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903,241	751,046	248,996	157,0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228	25,228
本期淨利(損)	\$ <u>903,241</u>	<u>751,046</u>	<u>274,224</u>	<u>182,2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64,027</u>	<u>564,027</u>	<u>520,763</u>	<u>520,763</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1.60	1.33	0.48	0.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5	0.05
基本每股盈餘	\$ <u>1.60</u>	<u>1.33</u>	<u>0.53</u>	<u>0.3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2.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u>571,774</u>	<u>571,77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48</u>	<u>0.32</u>
3.稀釋每股盈餘：				
(1)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公司債之影響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5,659	5,659	10,791	10,791
前淨利(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損)	<u>\$ 5,659</u>	<u>5,659</u>	<u>10,791</u>	<u>10,79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306</u>	<u>53,306</u>	<u>80,046</u>	<u>80,046</u>
(2)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損)	\$ 908,900	756,705	259,787	167,79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25,228</u>	<u>25,228</u>
本期淨利(損)	<u>\$ 908,900</u>	<u>756,705</u>	<u>285,015</u>	<u>193,0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17,333</u>	<u>617,333</u>	<u>600,809</u>	<u>600,809</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 1.47	1.23	0.43	0.28
之每股盈餘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	<u>-</u>	<u>-</u>	<u>0.04</u>	<u>0.04</u>
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1.23</u>	<u>0.47</u>	<u>0.32</u>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C.流動性風險、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96.9.3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51	\$ 94,158	96,818
	合計			<u>\$ 94,158</u>	<u>96,818</u>
選擇權契約	個股買權Call	買方	5	\$ 8	133
"	個股賣權Put	買方	20	31	279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547	9,577	12,682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913	2,713	649
	合計			<u>\$ 12,329</u>	<u>13,743</u>
"	台指買權Call	賣方	6,690	\$ 5,065	7,636
	台指賣權Put	賣方	1,262	4,176	1,605
	合計			<u>\$ 9,241</u>	<u>9,24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95.9.30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8	\$ 2,749	2,751
"	台指期貨	買方	64	88,048	88,025
"	金融期貨	買方	1	957	956
	合計			<u>\$ 91,754</u>	<u>91,732</u>
"	台指期貨	賣方	11	\$ 15,152	15,136
"	電子期貨	賣方	29	34,512	34,116
	合計			<u>\$ 49,664</u>	<u>49,252</u>
選擇權契約	長榮選擇權賣權Put	買方	5	\$ 15	8
"	長榮選擇權買權Call	買方	5	32	39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買方	50	124	54
"	金融選擇權買權Call	買方	20	22	3
"	台指選擇權買權Call	買方	586	898	968
"	台指選擇權賣權Put	買方	291	1,197	1,040
	合計			<u>\$ 2,288</u>	<u>2,112</u>
選擇權契約	矽品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10	\$ 98	105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43	74	67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30	87	47
"	電子選擇權買權Call	賣方	20	42	57
"	台指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1,347	1,051	1,011
"	台指選擇權買權Call	賣方	1,055	1,682	1,700
	合計			<u>\$ 3,034</u>	<u>2,987</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6.9.30</u>	<u>95.9.30</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77,285	117,76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743	2,112
賣出選擇權負債	9,242	2,984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64,426</u>	<u>(46,653)</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4,576)</u>	<u>(391)</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1,932</u>	<u>44,665</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4,006</u>	<u>128</u>

(3)結構型商品

A.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交易風險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負債—流動項下，又因於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係帳列於損益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192,860	15,192,860	10,478,175	10,478,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51,436	151,436	319,771	319,771
營業證券—自營	3,466,493	3,466,493	3,246,586	3,246,586
營業證券—承銷	12,670	12,670	33,309	33,309
營業證券—避險	373,708	373,708	331,434	331,434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743	13,743	2,112	2,1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7,285	177,285	117,769	117,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6,257	1,266,257	1,126,452	1,126,452
金融資產合計	<u>\$ 20,734,142</u>	<u>20,734,142</u>	<u>15,735,298</u>	<u>15,735,298</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442,546	13,442,546	9,965,086	9,965,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41,500	341,500	252,560	252,56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3,820)	(243,820)	(206,740)	(206,740)
賣出選擇權負債	9,242	9,242	2,984	2,984
應付轉換公司債	22,805	22,805	688,142	688,142
金融負債合計	<u>\$ 13,572,273</u>	<u>13,572,273</u>	<u>10,702,032</u>	<u>10,702,03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給付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預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金融負債。

(2) 有價證券：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估計之基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5,192,8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51,436	-
營業證券－自營	3,466,493	-
營業證券－承銷	12,670	-
營業證券－避險	373,708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74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7,2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6,25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442,54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41,50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3,820)	-
賣出選擇權負債	9,242	-
應付轉換公司債	-	22,805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5.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0,478,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19,711	-
營業證券－自營	3,246,586	-
營業證券－承銷	33,309	-
營業證券－避險	331,434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1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7,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6,45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965,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2,56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06,740)	-
賣出選擇權負債	2,984	-
應付轉換公司債	-	688,142

4.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2,273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序鵬	本公司董事
鄭大宇	"
廖文雄	"
簡宏輝	"
鄭玉華	"
蘇慧芬	"
鄭英華	"
鄭珮琪	本公司監察人
柯文惠	"
康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帝國建設(股)公司	"
德勝開發(股)公司	"
純青實業(股)公司	"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鄧序鵬	\$ 9	-	-	-
簡宏輝	1	-	-	-
康聯—全權委託(投資)	-	-	3	-
鄭大宇	13	-	-	-
帝國建設(股)公司	25	-	-	-
蘇慧芬	3	-	1	-
鄭英華	376	-	240	-
鄭珮琪	4	-	10	-
鄭世華	-	-	1	-
廖文雄	17	-	-	-
德勝開發(股)公司	-	-	32	-
柯文惠	3	-	-	-
	<u>\$ 451</u>	<u>-</u>	<u>287</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u>
鄭英華	\$ 7,383	1.51%~2.00%	220	3
鄭珮琪	42,269	1.51%~2.10%	226	1
簡宏輝	4,634	1.52%~2.10%	57	1
帝國建設(股)公司	20,991	1.51%~2.00%	254	1
純青實業(股)公司	29,731	1.51%~2.00%	113	-
	<u>\$ 105,008</u>		<u>870</u>	<u>6</u>

<u>95年前三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u>
簡宏輝	\$ 4,565	1.35%~1.48%	48	1
鄭世華	-	1.30%~1.36%	34	-
鄭玉華	1,020	1.30%~1.38%	26	3
洪幸雄	21,102	1.35%~1.435%	273	1
鄭英華	11,621	1.30%~1.45%	195	2
鄭安琪	-	1.30%~1.35%	26	-
鄭珮琪	1,022	1.35%~1.45%	5	1
純青實業(股)公司	-	1.30%~1.325%	10	-
	<u>\$ 39,330</u>		<u>617</u>	<u>7</u>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6.9.30</u>		<u>95.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1,789</u>	<u>100</u>	<u>2,559</u>	<u>100</u>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305</u>	<u>-</u>	<u>424</u>	<u>-</u>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u>\$ 152</u>	<u>-</u>	<u>-</u>	<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6年前三季					
康和期貨(股)公司	95.01.01~96.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166
	95.10.01~98.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821
					<u>\$ 2,987</u>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5年前三季					
康和期貨(股)公司	93.08.01~95.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76
	94.06.01~97.05.3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210
					<u>\$ 2,286</u>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26,970千元及28,084千元。

6.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3,176千元及3,333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77,285千元及117,769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保證金。

	96.9.30	95.9.3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813,588	973,684
營業證券	-	57,718
固定資產—土地	532,844	581,19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9,792	166,353
出租資產—土地	290,281	241,92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5,914	75,569
合計	<u>\$ 2,872,419</u>	<u>2,096,44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另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700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2,700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7上字第233號。
- (二)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該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判命本公司應賠償約8,108千元及自九十一年三月起之利息，因本公司不服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525,607千股及365,904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26,213千股及5,753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另揭露如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6年10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二)鉅額長期債務之舉借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96.9.30
銀行借款：				
華泰銀行新莊分行	96.11.01-98.05.01	3.25%浮動計息(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2.48%+0.77%固定)		\$ 70,000
				<u><u>\$ 70,000</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三)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90,000千元投資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5%，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投資12,180千元，持股比例為25%。

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份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名稱，定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1,600	641,600	-	440,384	440,384
勞健保費用		-	31,111	31,111	-	31,172	31,172
退休金費用		-	26,177	26,177	-	24,030	24,030
其他用人費用		-	13,407	13,407	-	11,929	11,929
折舊費用		-	37,329	37,329	-	38,105	38,1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899	7,899	-	5,218	5,218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三)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估計，係考慮權證交易特性，將發行認購權證取得之發行價款減除相關標的股票之成本及相關損益後估計所得稅，且經會計師簽具無保留意見在案，惟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44600號函要求按財政部86.12.11台財稅字第861922464號函規定不考慮避險成本之方式估計所得稅，故本公司依該函號重新核算，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96年前三季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其他應付款	575,575	786,034	210,459
未分配盈餘	753,428	542,969	(210,45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會計科目	95年前三季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其他應付款	242,758	504,444	230,262
未分配盈餘	190,298	(71,388)	(230,262)
所得稅費用	21,911	91,994	70,083
本期淨利	252,313	182,230	(70,08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43	0.35	(0.0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44	0.32	(0.1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 112,908	69,341	10,000,000	100.00%	\$ 109,089	7,569	7,569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203,273	203,273	-	100.00%	299,719	39,224	39,224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期貨經紀業務	379,975	379,975	40,996,766	99.99%	447,667	7,357	7,356	"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298,775	(8,038)	(8,038)	子公司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0.00%	111,007	(443)	(443)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 曼島)有限公 司	康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經營證券之經紀 、承銷及自營等 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 顧問。	USD6,333 (折合NTD約 203,273)	USD6,333 (折合NTD約 203,273)	-	100.00%	USD9,025 (折合NTD約 297,728)	HKD9,254 (折合NTD約 39,237)	HKD9,254 (折合NTD約 39,237)	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 理服務(股)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 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 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之評估或 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管理服務 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200,000	23,809,524	47.62%	291,833	(9,135)	(4,350)	孫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53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54
四、期貨部門損益表	55
五、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6~5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5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59~60
(五)關係人交易	60
(六)質押之資產	6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60~63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63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6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3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七)其 他	6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9.30		95.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9.30		95.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0,627	57	330,912	72	201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241	2	2,985	1	
101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753	39	119,881	26	流動(附註九(二))					
流動(附註四(二))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228	-	2,959	1	
101650 預付款項	44	-	71	-	流動負債合計	<u>11,469</u>	<u>2</u>	<u>5,944</u>	<u>2</u>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0,416	2	38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482,840</u>	<u>98</u>	<u>450,902</u>	<u>98</u>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7,481	2	-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u>7,481</u>	<u>2</u>	<u>-</u>	<u>-</u>	
103030 設備	961	-	982	-	負債合計	<u>18,950</u>	<u>4</u>	<u>5,944</u>	<u>2</u>	
103039 減：累計折舊—設備	(651)	-	(459)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u>310</u>	<u>-</u>	<u>523</u>	<u>-</u>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101	500,000	107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4,949)	(5)	(43,425)	(9)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三))	10,000	2	10,000	2	股東權益合計	<u>475,051</u>	<u>96</u>	<u>456,575</u>	<u>98</u>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104000 無形資產	473	-	716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	-	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4,001</u>	<u>100</u>	<u>462,519</u>	<u>100</u>	
其他資產	<u>10,851</u>	<u>2</u>	<u>11,094</u>	<u>2</u>						
資產總計	<u>\$ 494,001</u>	<u>100</u>	<u>462,5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收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九(一))	667,757	99	44,793	9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	-	911	2
4409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823</u>	<u>1</u>	<u>1,994</u>	<u>4</u>
	<u>671,580</u>	<u>100</u>	<u>47,698</u>	<u>100</u>
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1,278	-	1,727	4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九(一))	601,969	90	47,044	9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五)	3,176	1	3,333	7
530000 營業費用	27,495	4	24,063	5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0,347</u>	<u>3</u>	<u>162</u>	<u>-</u>
	<u>654,265</u>	<u>98</u>	<u>76,329</u>	<u>160</u>
本期稅前淨利(損)	17,315	2	(28,631)	(6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四))	<u>653</u>	<u>-</u>	<u>316</u>	<u>1</u>
本期淨利(損)	<u>\$ 16,662</u>	<u>2</u>	<u>(28,947)</u>	<u>(61)</u>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業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故期貨部門係指期貨自營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政府債券、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及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採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餘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並按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短期投資之市價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若為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認定之。

(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之繳交易保證、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五)選擇權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負責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評估損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或損失—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買入選擇權契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避險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視被避險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遞延選擇權交易損失內予以沖回；股票漲價利益不予認列，而賣出選擇權部份，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份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設備

3 ~ 5 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十)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一)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十二)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十三)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係按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屬暫時性差異者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遞延所得稅依產生時間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別流動及非流動項目，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期貨部門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對期貨部門之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30	95.9.30
活期存款	\$ 6,274	11,579
短期票券	274,353	319,333
合計	\$ 280,627	330,912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9.30		95.9.30	
	成	本	成	本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12,329	13,743	2,288	2,1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9,945	177,285	117,379	117,769
投資有價證券	695	725	-	-
淨額	\$ 192,969	191,753	119,667	119,881

(三)營業保證金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期貨自營部依照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10,000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四)所得稅

本公司期貨自營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為653千元及31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於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3,176千元及3,33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77,285千元及117,769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期貨自營部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明細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96.9.3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51	\$ 94,158	96,818
	合計			\$ 94,158	96,818
選擇權契約	個股買權Call	買方	5	\$ 8	133
	" 個股賣權Put	買方	20	31	279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547	9,577	12,682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913	2,713	649
	合計			\$ 12,329	13,743
選擇權契約	台指買權Call	賣方	6,690	\$ 5,065	7,636
	台指賣權Put	賣方	1,262	4,176	1,605
	合計			\$ 9,241	9,24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95.9.30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8	\$ 2,749	2,751
"	台指期貨	買方	64	88,048	88,025
"	金融期貨	買方	1	957	956
	合計			<u>\$ 91,754</u>	<u>91,732</u>
"	台指期貨	賣方	11	\$ 15,152	15,136
"	電子期貨	賣方	29	34,512	34,116
	合計			<u>\$ 49,664</u>	<u>49,252</u>
選擇權契約	長榮選擇權賣權Put	買方	5	\$ 15	8
"	長榮選擇權買權Call	買方	5	32	39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買方	50	124	54
"	金融選擇權買權Call	買方	20	22	3
"	台指選擇權買權Put	買方	586	898	968
"	台指選擇權賣權Call	買方	291	1,197	1,040
	合計			<u>\$ 2,288</u>	<u>2,112</u>
"	矽品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10	\$ 98	105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43	74	67
"	電子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30	87	47
"	電子選擇權買權Call	賣方	20	42	56
"	台指選擇權賣權Put	賣方	1,347	1,051	1,010
"	台指選擇權買權Call	賣方	1,055	1,682	1,700
	合計			<u>\$ 3,034</u>	<u>2,985</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台股指數期貨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會產生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以交易目的從事交易合約，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以合理預期。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5.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帳列於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177,285千元及117,769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產生已實現期貨淨契約損益為利益64,426千元及損失45,38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買進、賣出選擇權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為利益1,932千元及利益41,539千元，上述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係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及支出項下。另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13,743千元、2,112千元及9,242千元、2,985千元，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及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1,447	301,447	341,381	341,38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28	2,228	2,959	2,95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內部往來等金融負債。

2.有價證券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係為期貨自營商，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會產生信用風險，且僅從事期貨相關自營業務，並無從事期貨經紀業務，故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五)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9.30		95.9.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301,447	-	341,38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7,285	-	117,769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743	-	2,112	-
投資有價證券	-	725	-	137,315
存出保證金	-	360	-	36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228	-	2,959
賣出選擇權負債	9,241	-	2,985	-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 約損失準備)	475,051 (18,950-0-7,481)	4,141.9 %	456,575 (5,944-0-0)	7,682 %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82,840 11,469	4,209.8 %	450,902 5,944	7,587 %	≥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75,051 400,000	118.763 %	456,575 500,000	91.315 %	≥ 60% ≥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6,756 120,110	305.350 %	421,656 30,999	1,360.203 %	≥ 20% ≥ 15%	"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持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其風險設置停損點，發生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 他：無。